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竹琄

電話：04-7115141#5133

電子信箱：cccheng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21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376470300I_112021119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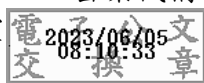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縣各級醫院、本縣人口密集機構、本縣各醫事公會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各科室

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2/06/05



101120011458 2 附件隨送